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校務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一、依據

(一)10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834A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二)104年2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20264號函核定「高級中等學校第三期程學校評鑑實施計畫-普通型、綜合型、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第三期程學校評鑑實施計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三)105年1月2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08313號函「105年下半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受評學校」。

二、目的
 為了解本校辦學現況，建立自我評鑑機制，系統化自我檢視、分析及診斷優點與缺

 失，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以提升學校經營效能並促進

 永續發展。

三、組織

(一)組成學校評鑑委員會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以各處室主任及組長、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主席、教師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組成學校評鑑委員會，負責學校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執行與改善事

 宜。

(二)設置各項工作小組
 依學校自我評鑑之實際需要，本校評鑑委員會下設置「校長領導與績效表現與群

 科培育目標及辦理成效」、「行政管理」、「師資質量與課程教學與群科師資與

 課程與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與群科圖儀設備(設施)」、「社群互

 動」等六項工作小組並分置組長一人，承委員會之規劃，進行各項工作小組自我

 評鑑及報告撰寫。

(三)聘請校外協同人員
 本校評鑑委員會依專業領域之考量，得聘請校外專家擔任協同評鑑人員，以提升

 學校自我評鑑之實質成效。

四、評鑑實施方式

 學校評鑑委員會為了解本校辦學狀況，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

 項，依下列規定規劃及執行自我評鑑工作。

(一)定期召開會議
 學校評鑑委員會與各項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有關自我評鑑之內容與分

 工事項。

(二)定期辦理自我評鑑

 邀請校內及校外協同人員進行自我評鑑，並針對自我評鑑結果，進行自我檢討與

 改進，並將具體成果呈現於評鑑資料中。

(三)擬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執行學校自我評鑑工作前，應依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布之評鑑內容與相關事

 項，擬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其內容得包括：評鑑期程、評鑑項目與指標、評鑑

 標準、評鑑工作分派等。
(四)進行自我評鑑並蒐集佐證資料

 各項工作小組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可採用資料查閱、人員訪談、現場觀察、

 設施檢視、座談討論等方式，進行各項工作小組自我評鑑及佐證資料蒐集，作為

 自我評鑑結果與撰寫自我評鑑報告之依據。

五、自我評鑑結果之運用

(一)自我評鑑所得的資料應加以分析、解釋，並讓親、師、生瞭解，且自我評鑑結果

 應回饋校務行政、教學、訓育及學生輔導等事項以作改善。

(二)自我評鑑結果除於學校網站公布外，並應形成書面資料提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訪

 視評鑑參考。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